

附錄二

臺北市申請病媒防治業許可執照變更審查相關規定一覽表

變 更 項 目	檢 附 證 件	規 定	備 註
一公司地址 變更	一經濟部公司執照 二臺北市政府營利事 業登記證 (以上證件影本) 三病媒防治業許可執 照(正本)		
二負責人變 更	一經濟部公司執照 二臺北市政府營利事 業登記證 三負責人身分證 四病媒防治業許可執 照(正本)	左列情形之一者，不 得為之： 1 未成年或受禁治產 宣告者。 2 曾受吊銷許可執照 之處分未滿一年 者。	
三病媒防治 專業技術 人員變更	一經濟部公司執照 二臺北市政府營利事 業登記證 三新任專業技術人員 身分證 (以上證件影本) 四新、舊任專業技術 人員合格證書(正 本) 五設置申請書表貳份 六病媒防治業許可執 照(正本)	依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訂定「環境用藥專業 技術人員設置管理辦 法」之相關規定審查	